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黄廉熙）**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7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8、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定向投资工具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9、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产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和《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0、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7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鉴于李迪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林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维护了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2017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议了《2016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了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017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听取并审议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2017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以及其它多种方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独立、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七、联系方式

姓名：黄廉熙

电子邮件：hlx@tclawfirm.com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廉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